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344号

罪犯唐钦金，男，1967年11月29日生，汉族，专科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9年11月27日，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22刑初49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唐钦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,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刑期自2019年4月19日起至2029年4月18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1月1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09月27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2刑更222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唐钦金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刑期至2028年12月18日止，2022年09月30日送达执行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唐钦金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唐钦金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强奸对象未成年，猥亵对象未成年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唐钦金提请减刑幅度从严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唐钦金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唐钦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29日